

伊核谈判进入“抉择时刻”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记者刘曦）正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伊朗核问题谈判已接近尾声。伊朗代表团成员 11 日晚些时候说，伊朗与伊核问题相关六国必须决定这个周末能否达成最终的全面协议。法国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同样表示，伊核谈判已进入“抉择时刻”。

【连夜谈判】

伊核问题谈判历经多年，达成最终协议的期限数度推迟，各方已错过 6 月 30 日、7 月 7 日和 7 月 9 日三次最后期限，新的最后期限为本月 13 日。

为了在最后期限前达成协议，伊朗与伊核问题六国、即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和德国的代表 11 日谈判至深夜。一名知情人士告诉法新社记者，“协议

草案已完成 98%”，但仍有几个重要问题没有解决。

按照路透社的说法，伊朗与西方国家眼下僵持不下的一大问题是之前甚少讨论的武器禁运。

联合国 2007 年以伊朗涉嫌秘密研发核武器为由对伊朗实施武器禁运。现在伊朗要求解除这一禁令，以进口导弹等常规武器；西方国家则以导弹可用于运载核弹头为由，坚持将其纳入伊核问题制裁措施，不予放行。

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 11 日上午与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和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进行了将近 90 分钟的商谈。随后他在微博客上说：“（伊核谈判）仍有难以解决的问题。”

三方定于当晚再次碰面。

【“抉择时刻”】

11 日，新一轮伊朗核问题谈判已进入第 15 天。德新社认为，当天晚间的谈判形势表明，各方正努力寻求打破僵局，最终达成全面协议。

伊朗代表团消息人士说，有关伊核问题最终协议的所有事实已经摆在台面，需要各方作出最终抉择。

法国外长法比尤斯敦促伊朗和美国加快速度，以尽早结束这场“马拉松”谈判。

他说：“（既然）一切都已摆在台面，现在是时候作出决定了。”

【打击“傲慢”】

同一天，伊朗最高领袖大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在德黑兰表示，即便伊核问题达成最终

协议，伊朗将继续与美国的“傲慢”作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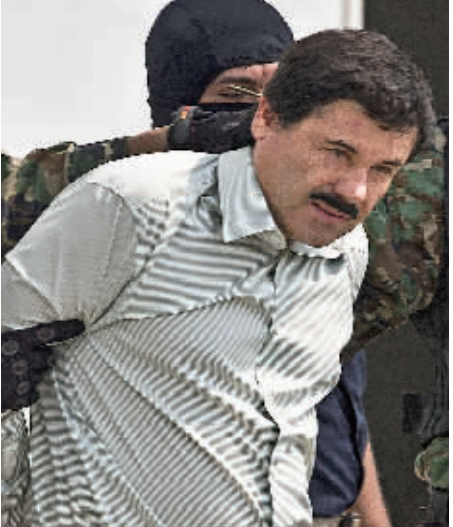
根据哈梅内伊的英语微博，哈梅内伊在会见伊朗大学生时说：“美国是‘傲慢’的完美实例。大家要做好准备，对（美国的）‘傲慢’作出更多的打击。”

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说：“即便伊核谈判失败了，我们的外交也向世界展示，我们的行为合乎逻辑，我们从未离开过谈判桌，并且总是给出最好的回答。”

鲁哈尼在会见伊朗艺术家代表时说：“22 个月的谈判意味着我们努力向世界展现魅力。这是一门艺术。”



全球头号毒枭 古斯曼再度越狱



这是 2014 年 2 月 22 日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拍摄的古斯曼被押送与媒体见面的资料照片。
(新华社/法新)

新华社墨西哥城 7 月 12 日电（记者钱泳文）墨西哥国家安全委员会当地时间 12 日凌晨证实，全球头号毒枭、墨西哥锡那罗亚贩毒集团头目华金·古斯曼·洛埃拉 11 日晚从墨西哥的“高原”联邦监狱逃脱。

据墨西哥国家安全委员会消息，古斯曼最后一次出现在监狱的监控录像中是 11 日 20 时 52 分。监控录像显示，他走进了位于监狱 20 区 2 号走廊的淋浴区，而淋浴区属于监控盲区。在古斯曼长时间未出现在监控录像中后，狱警进入淋浴室和牢房，此时古斯曼已不见踪影。

在证实古斯曼越狱后，监狱和墨西哥警方立即封锁了监狱附近区域和通往墨西哥附近各州的道路，并对距离监狱最近的墨西哥托卢卡机场实施戒严，禁止任何飞行活动。

这是绰号“矮子”的古斯曼第二次越狱。1993 年，古斯曼在危地马拉落网后被遣送至墨西哥，2001 年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大桥”联邦监狱越狱。2014 年 2 月，古斯曼在墨西哥海军和美国缉毒局的联合行动中被抓获。

古斯曼被认为是全球头号毒枭。美国针对他的缺席审判曾有十多次，美国毒品管制局也把他列入最高通缉名单，对他的通缉赏金高达 500 万美元。



火山喷发导致巴厘岛机场再次关闭

7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拉翁火山喷出火山灰。由于拉翁火山喷出的火山灰影响飞行安全，巴厘岛国际机场重新开放一天后再次关闭。
(新华社/法新)

韩国称朝军越界入境 鸣枪示警后迅速撤回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记者安晓萌）韩国军方消息人士 12 日称，一队携带武器的朝鲜军人 11 日越过韩朝军事分界线，进入韩国境内，在韩方鸣枪示警后迅速撤回。这是韩国今年首次向越境朝鲜军人鸣枪示警。

“大约 10 名朝鲜士兵 11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越过江原道铁原市附近的南北军事分界线，韩国军方发出警告，并鸣枪示警。”这名消息人士说，朝鲜士兵“没有开枪还击”。

铁原市位于韩国首都首尔以北大约 88 公里处。

暂不清楚朝军越境原因。韩国军方人士称，朝军这次行动可能是为确认分界线一处标志的状态。

这名消息人士说，朝军今夏在军事分界线附近活动次数明显增多。“我们正试图分析朝鲜军方今夏在军事分界线活动频率增强的原因……”（韩国）军方对任何紧急情况作好充分准备，并已加强对任何袭击的戒备。”

韩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崔润喜 6 月呼吁军方为应对朝方可能的挑衅进行“无懈可击”的准备。

世行贷款海曙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工程环评第二轮公示

为满足海曙区居民日常生活垃圾转运需要，经宁波市发改委（甬发改审批〔2015〕185 号）同意，宁波市分类办和海曙区分类办拟在海曙区范江岸路北侧、蔡家河南侧、现双杨垃圾中转站东侧建设本工程。根据国家规定及世行要求，为使公众了解、参与环评工作，发布本公示。

- 一、项目概述**
工程设计日转运生活垃圾 300 吨（其中厨余垃圾 140 吨、其他垃圾 160 吨），采用立式压缩装箱工艺。
- 二、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到海曙区城管局和望春街道办事处查阅环评报告（简本），待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可在上述地方及宁波市图书馆查阅报告全本。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
1. 征求范围：工程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利益相关者。2. 主要事项：①对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②项目建设对您工作和生活带来何种影响；③对建设

- 项目的意见等。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 五、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市分类办朱工，电话：87207868；地址：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E-mail: nbjfl@163.com
海曙区分类办主任工，电话：87103134；地址：蓝天路 232 号，E-mail: hsfbl2013@163.com
2. 环评机构：宁波市环科院吴工，电话：87169937；地址：宁波市益民街 48 弄 58 号，E-mail: nbhky_hp@163.com。
- 注：**本公示详细内容同时在宁波市环科院网站（<http://www.nbhky.com/>）和市环卫处网站（<http://www.167.gov.cn/>）发布。
- 宁波市分类办、海曙区分类办**

市区 22 座桥梁荷载检测临时交通管制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为确保市区 22 座桥梁荷载检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雨天顺延），夜间分时段临时性封闭以下桥梁、道路，届时双向禁止机动车通行。

具体安排如下：
1. 7 月 14 日 23:00—15 日 5:00，封闭江南路 1 号、2 号桥，即江南路（桑田路—福明路），建议绕行通途路。
2. 7 月 16 日 23:00—17 日 2:00，封闭清水桥，即江南路（世纪大道—杨木碇路），建议绕行通途路。
3. 7 月 17 日 2:00—5:00，封闭杨木碇桥，即江南路（杨木碇路—院士路），建议绕行新晖路。
4. 7 月 18 日 23:00—19 日 2:00，封闭姚江桥，即环城北路（湖西路—倪家堰路），建议绕行通途路、大庆南路。
5. 7 月 19 日 2:00—5:00，封闭通途路西段 3 号桥，即通途路（翠柏路—新芝路），建议绕行范江岸路或体育场路。
6. 7 月 21 日 23:00—22 日 2:00，封闭民安路 1 号桥，即民安路（福明路—沧海

路），建议绕行通途路或惊驾路。
7. 7 月 25 日 0:00—3:00，封闭兴宁桥，即灵桥路—兴宁路，建议绕行琴桥。
8. 7 月 25 日 3:00—5:00，封闭长丰连接线工程 1 号桥，即立交路（尹江路—长春路），建议绕行三市路、三支街。
9. 7 月 28 日 0:00—5:00，封闭琴桥，即灵桥路—新河路，建议绕行兴宁桥。
10. 7 月 30 日 23:00—31 日 1:00，封闭通途路改建工程 3 号桥，即通途路（河清北路—院士路），建议绕行杨帆路或会展路。
11. 7 月 31 日 1:30—3:00，封闭通途路改建工程 4 号桥，即通途路（院士路—聚贤路），建议绕行菁华路、凌云路或会展路。
12. 7 月 31 日 3:30—5:00，封闭通途路改建工程 6 号桥，即通途路（盛梅北路—一剑兰路），建议绕行凌云路。
13. 8 月 1 日 23:00—2 日 0:30，封闭世纪大道 3-2# 桥，即世纪大道—通途路口东南侧辅道桥，建议通过主线路口绕行。
14. 8 月 2 日 1:00—2:30，封闭通途路改建工程 2 号桥，即通途路（海晏北路—杨帆路），建议绕行杨帆路、杨木碇路或会展路。
15. 8 月 2 日 3:00—5:00，封闭世纪大道二期 2 标 6# 匝道桥，即世纪大道—江南路口东南侧辅道桥，建议通过主线路口绕行。
16. 8 月 3 日 23:30—4 日 1:00，封闭野塘河桥，即世纪大道（百丈东路—兴宁

路），建议绕行沧海路或江澄南路。
17. 8 月 4 日 1:30—3:00，封闭世纪大道 1# 排水桥，即世纪大道（民安路—惊驾路），建议绕行沧海路或江澄南路。
18. 8 月 4 日 3:30—5:00，封闭世纪大道 2# 排水桥，即世纪大道（通途路—民安路），建议绕行沧海路或海晏北路。
19. 8 月 5 日 23:30—6 日 0:30，封闭世纪大道 1# 匝道桥，即江南路世纪大道—通途路口西北侧辅道桥，建议通过主线路口绕行。
20. 8 月 6 日 1:00—2:30，封闭东二环路 5# 桥，即福明路（宁穿路—中山东路），建议绕行桑田路或沧海路。
21. 8 月 8 日 0:00—5:00，封闭解放桥，即解放北路—大庆南路，建议绕行永丰桥或新江桥。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2015 年 7 月 13 日

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Ⅲ-10 地块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CC15GC07008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慈城新区湖东地块三期Ⅲ-4-a、Ⅲ-10 地块工地
规模：总建筑面积 143957.16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96891 万元
招标控制价：1069.9278 万元
计划工期：与土建总包工程进度同步
招标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 60 周岁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进行延续注册的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若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信用系统提供的信息

为准）；（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2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浙东
电话：87070814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77 号
联系人：丁建平 吕忠煜
电话：87304974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工程-车辆段上盖员工集体宿舍一期工程配电工程安装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工程-车辆段上盖员工集体宿舍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函〔2013〕59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工程-车辆段上盖员工集体宿舍一期工程配电工程安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建设规模：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关站进线工程（天童庄车辆基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KV 开关站配置工程（天童庄车辆基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天童庄车辆基地西南侧 1000KVA*2 台专变）3 部分。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工程-车辆段上盖员工集体宿舍一期工程配电工程安装施工（包括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计划工期：2 个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和国网宁波公司送电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到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 1901 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0574-88135873
传真：0574-88135873